

正本

衡山庄源源花园、金涛庄西区 60 栋等五处住宅小区供水直抄
到户改造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东东 (亲笔签名)



2017 年 05 月 31 日

编号: N° 0771086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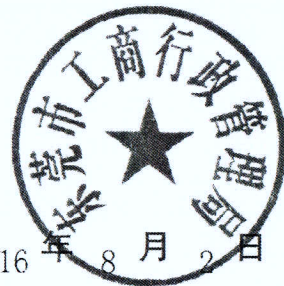
(副本) (副本号: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26969K

名称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商业中心F座1108号
法定代表人	林东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伍佰零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拆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8月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商业中心F座110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900566626969K 法定代表人: 林东东
注册资本: 4508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4039321 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24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6 年 2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5〕110287 延

单位名称: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林东东

单位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商业中心F座1108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5年3月19日至2018年3月19日



发证机关

2015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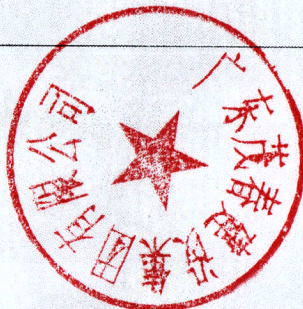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经济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姓名：姚泽棉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8180459

聘用企业：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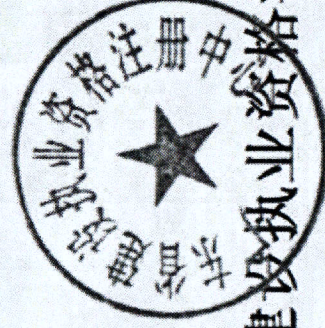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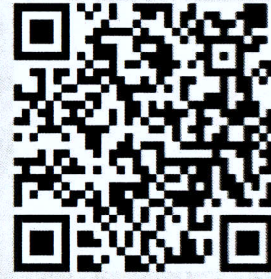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编号：GD066537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37112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19年8月18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6)0012281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姚泽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9108180459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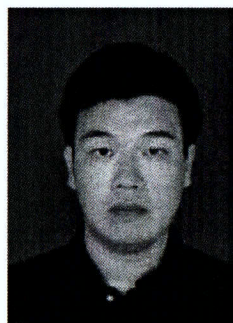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6-11-28

有效期至

2019-11-27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12-12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商业中心 F 座 1108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林东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09296756 职 务： 总经理

系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林东东 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09296756 , 现委托 姚泽棉 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108180459)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衡山庄源源花园、金涛庄西区 60 栋等五处住宅小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7 年 05 月 0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林东东 (亲笔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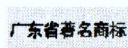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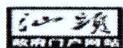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姚泽棉 (亲笔签名)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东东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人	林东东	联系电话	13500192109
办公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商业中心E座1108号	有效期至	2018-3-2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各地建设信息网

本市网站链接

企业网站链接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导航](#) | [版权声明](#)

主办: 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序号: 粤ICP备15088633号-号
Copyright 2003-2017. 电话: 0754-88572138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东检预查〔2017〕2023号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441900566626969K)、林东东，(440582198909296756)、周伟斌，(440112197607280913)、林士钦，(440582198211106711)、廖育川，(440582198206236730)、申林兴，(441721198111053551)、邓大略，(440882198109090019)、黄楚波，(440582198807296659)、周群，(370982196603018010)、王志锋，(321081197809180014)、罗奇，(360311198207060056)、胡文锋，(450481198801283232)、黄志华，(440923198704100993)、郑汉钦，(440582199108060115)、韦好，(341221198611113812)、林隆适，(440825198907151616)、周燕军，(440924197903014985)、胡德顺，(510603198112266398)、黄学良，(445381198905101891)、林雨燕，(440582199609176642)、姚泽棉，(440582199108180459)、范岳，(440224198111070475)、曹凯，(420984198201200035)、李贵明，(440111198109102717)、刘志文，(430426198601225136)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5月9日到2017年5月9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5月9日



二、投 标 函

致：汕头市自来水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衡山庄源源花园、金涛庄西区 60 栋等五处住宅小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叁佰贰拾壹元陆角伍分 (小写)：1173321.65元 (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作为完成本工程 (含保修) 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本行 (或上级银行) 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2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姚泽棉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 (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东东 (亲笔签名)

日期：2017 年 05 月 31 日

电话：0769-22827455 传真：0769-22827455。

投 标 保 函

(正本 / 银行信贷存 / 银行会计存)

编号：东银(0600)保函字(2017)第198号

致：汕头市自来水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茂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投标人)根据受益人的第 号招标文件，向受益人衡山庄源源花园、金涛庄西区 60 栋等五处住宅小区供水直抄到户改造工程项目投标。应投标人要求，我行在此向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的投标保函，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即担保范围为人民币贰万元正。我行保证在收到受益人于本保函保证期间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受益人身份证明(受益人为法人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受益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及声明以下任何一项事实发生并要求保证人代为支付违约金之正式书面文件后，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的索赔款项。

- 1、投标人在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能在合约生效日后的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标书规定的格式向受益人提交履约保函。

受益人必须在书面索付文件中写明具体索付币种及金额。

保函项下招标文件 / 标书的标的、数量、履行期限和违约责任等所有条款的修改，应取得我行书面同意，否则解除本保函担保责任。

本保函不得转让，不得贴现，不得用于抵押。

本保函自 我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保证期间至2017年10月26日止。本保函保证期间届满后，请将正本退还我行。
担保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5月27日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中金泽花园东莞银行

电话：22360809

